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代表委任表格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均稱「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標示,以表 閣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2.	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彭中庸先生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照行使價每股0.440港元以及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2,5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購股權之授予及行使事項。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具體指示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對提呈之特定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若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單獨持有有關股份一樣,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將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者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